

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潮府规〔2019〕11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行政 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、潮州新区管委会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批准的《潮州市机构改革方案》，确保改革后的机构职责依法有效履行，市政府组织对涉及机构改革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经清理，决定对《潮州市凤凰单丛（枞）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》等10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。

一、潮州市凤凰单丛（枞）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
（2013年7月29日潮府〔2013〕38号发布）

修改内容：

（一）将第五条中“质监、农业、工商、检验检疫、知识产权、卫生、食品药品监督等有关主管部门”修改为“市场监管、农业农村、海关、卫生健康等有关主管部门”。

（二）将第七条第一款中“市质监、农业、知识产权、财政、工商、检验检疫主管部门”修改为“市市场监管、农业农村、财政、海关主管部门”；第二款中“设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”修改为“设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”。

（三）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第（二）项“茶叶鲜叶产地及生产场所证明”和第（四）项“按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”删去，增加一项“（三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营业执照”；将第二款中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”修改为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”。

（四）将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六条中“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”修改为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”。

（五）将第二十七条中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”修改为“市场监管部门”。

（六）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“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”

二、潮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细则（2015年1月4日潮府〔2015〕1号发布）

修改内容：

（一）将第三条中“国土资源、城乡规划”修改为“自然资源”。

（二）将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中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”修

改为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”。

（三）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“申请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，应当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（镇人民政府）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1、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申请表；
- 2、申请人身份证件、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（提供原件核查）；
- 3、家庭人均收入证明；
- 4、家庭财产证明；
- 5、住房情况证明；
- 6、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；
- 7、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。”

修改为“申请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，应当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（镇人民政府）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1、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申请表；
- 2、申请人身份证件、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（提供原件核查）；
- 3、经济收入承诺书；
- 4、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住房产权登记信息；
- 5、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；
- 6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。”

（四）将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“房地产管理部门”修改为“不动产登记机构”，“房产证”修改为“不动产权证”；

第二款中“国土部门”修改为“自然资源部门”。

（五）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“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”

三、潮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（2013年9月12日潮府〔2013〕43号发布，2016年8月22日潮府〔2016〕33号修订）

修改内容：

（一）将第四条中“国土资源、城乡规划”修改为“自然资源”。

（二）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中“城乡规划、国土资源部门”修改为“自然资源部门”。

（三）将第十六条中“营业税”改为“增值税”。

（四）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“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，应当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（镇人民政府）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1、《潮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》；
- 2、申请人身份证件、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（提供原件核查）；
- 3、家庭人均收入证明；
- 4、住房情况证明；
- 5、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；
- 6、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。”修改为“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，应当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（镇人民政府

府)提出书面申请,并提交下列材料:

- 1、《潮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》;
- 2、申请人身份证件、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(提供原件核查);
- 3、经济收入承诺书;
- 4、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住房产权登记信息;
- 5、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;
- 6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。”

(五)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(四)项修改为“入住人员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学历证书、劳动(聘用)合同、社会保险缴纳依据等复印件(提供原件核查);”,第(七)项修改为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”。

(六)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“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《潮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(潮府〔2013〕43号)同时废止”。

四、潮州市城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管理办法(2016年10月18日潮府〔2016〕43号发布)

修改内容:

(一)将第五条第一款、第八条、第九条第(四)项、第十二条第三款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中“市房地产管理局”修改为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”。

(二)将第五条第三款中“国土资源、规划”修改为“自然资源”,“工商”修改为“市场监督管理”,删去“住建”。

将第九条第（一）款“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（镇人民政府）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1、《潮州市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》；
- 2、申请人身份证、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（提供原件核查）；
- 3、经街道办事处（镇人民政府）、居（村）委会确认的家庭收入情况证明材料；

4、居（村）委会出具的家庭住房情况证明材料；

5、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；

6、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。”修改为“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（镇人民政府）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下列材料：

1、《潮州市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》；

2、申请人身份证、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（提供原件核查）；

3、经济收入承诺书；

4、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住房产权登记信息；

5、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；

6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。”

（三）将第十七条修改为“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”

五、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城区实行家禽集中屠宰、冷链配送、生鲜上市的通告（2016年1月11日潮府告〔2016〕1号发布）

修改内容：

(一) 将第五条中“卫生、农业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、工商行政管理、城市综合管理等部门”修改为“卫生健康、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管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”。

(二) 增加第七条“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”

六、关于鼓励投资建设五星级酒店若干优惠措施的意见 (2017年4月5日潮府〔2017〕14号发布)

修改内容:

(一) 将第三“优惠措施”第(一)项、第(三)项中“规划部门”、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”修改为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”，第(二)项中“市文物旅游局”修改为“市文化旅游体育局”，第(五)项中“市政务服务中心”修改为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”。

(二) 将第四“管理要求”第(二)项中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”修改为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”。

(三) 将第五“其他”第(二)项修改为“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”

七、潮州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(2017年6月1日潮府〔2017〕25号发布)

修改内容:

(一) 将第三条第一款中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”修改为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”。

(二) 将第六条第一款第(八)项中“房管部门”修改为

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”。

（三）将第九条第一款中“规划、住建、国土、房管、公安、消防、环保、文化、卫生、质监、食品药品监管等相关部门”修改为“住房和城乡建设、自然资源、公安、消防、生态环境、文化广电旅游体育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督管理相关部门”。

（四）将第十条第（一）项中“规划、住建、国土资源、公安、消防、环保、安监等相关部门”修改为“住房和城乡建设、自然资源、公安、消防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等相关部 门”。

（五）将第十一条修改为“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”

八、潮州市鼓励“引客入潮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（2018 年 8 月 30 日潮府规〔2018〕17 号发布）

修改内容：

（一）将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一条中“市旅游局”修改为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”。

（二）将第六条中“县（区）旅游局”修改为“县（区）旅游部门”。

（三）将第七条中“工商等部门”修改为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”。

（四）将第十一条修改为“本办法由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”

九、潮州市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（2018 年

10月12日潮府规〔2018〕19号发布)

修改内容:

(一) 将第三条第二款中“市房地产管理局”修改为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”。

(二) 将第七条第一款中“发改、财政、国土、规划、住建等相关部门”修改为“发改、财政、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”。

(三) 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中“规划、国土、住建、工商、公安、税务等有关部门”修改为“自然资源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公安、税务等有关部门”。

(四) 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中“城乡规划部门”修改为“自然资源部门”。

(五) 将第二十九条中“发改、财政、国土、住建等有关部门”修改为“发改、财政、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”。

(六) 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“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原《潮州市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(潮府〔2014〕13号)同时废止。”

十、潮州市城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(2018年11月8日潮府规〔2018〕21号发布)

修改内容:

(一) 将第五条中“市房地产管理局(下称市房管局)”修改为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下称市住建局)”。

(二) 将第六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七

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九条中“市房管局”修改为“市住建局”。

（三）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中“市国土资源局”修改为“市自然资源局”。

（四）将第三十六条中“市房管部门”修改为“市住建部门”。

（五）将第四十条修改为“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原《潮州市城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潮府〔2015〕46号）同时废止。”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潮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2月23日印发